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95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韓奇峰

　　巫光璿

被　　告　王輝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12 時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212巷附近時，因駕車不慎，致撞擊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龜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自應就此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雖辯謂其無力清償等語，然此僅係被告履行債務能力之問題，於原告之請求不生影響，亦與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無涉，是其執此為辯，即非足取。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

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8,527 元（工資21,500元、零件27,027 元），有丞翊汽車配件廠出具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頁），又被保險人自付額為3,000元，依比例計算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5,527 元（工資20,171元、零件25,356 元）。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 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而系爭車輛係於108 年1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 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 年7 月29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7個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9,898元為限【25,356－(25,356×0.438×7/12)＝19,898】，加計工資20,171 元，共40,069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0 年11月3日寄存於被告居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110 年11月13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52頁）之翌日即110 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